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邓大悦、谭博学、肖海龙、芮鹏、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